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全體專任
教師、職員代表9人、家長會
代表9人、學生代表16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成功總字第11060124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校務會議提案單

開會事由：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1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綜合大樓1樓1樓視聽中心(視疫情因素滾動式調整)

主持人：孫校長明峯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秀容 文書組長 (02)23216256轉236

出席者：各處室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9人、家長會代表9人、學生代表16人
列席者：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行事曆原訂時間為111年1月20日，因與學測相關活動衝突，故本次校務會議調整為111年2月10日(四)召開。
- 二、如需提案，請填寫提案單，並於110年1月25日下午16時前提交至總務處文書組。
- 三、會議及提案討論資料，開會前公告於學校網站，與會人員可以自行下載使用。
- 四、請準時出席，如因故未能出席者，請辦妥請假事宜。
- 五、如採視訊會議，連結將於會議前提供。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_____ 年 _____ 月 校務會議提案表

提案人或單位 (註)		附 署 人	
案 由			
說 明			
擬 辦			

提交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十一點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(五) 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

彙整。但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